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购买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对合同能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李杰利 田冠军
